

#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兴审〔2023〕16号

## 关于梅州兴宁 110 千伏兴中输变电工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梅州供电局：

你单位送来的《梅州兴宁 110 千伏兴中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本项目拟建 110kV 兴中变电站 1 座，位于兴宁市福兴街道福兴大道旁（中心坐标：东经 115° 42' 23.194"，北纬 24° 7' 13.897"）；新建 110 千伏线路 2 回，位于福兴街道境内（线路起点坐标：东经 115° 42' 22.552"，北纬 24° 7' 14.307"，终点坐标：东经 115° 42' 21.871"，北纬 24° 7' 28.641"）；改造 110kV 新华线线路，位于新陂镇、叶塘镇境内（起点坐标：东经 115° 39' 40.544"，北纬 24° 7' 40.357"，终点坐标：东经 115° 41' 41.408"，北纬 N24° 8' 59.599"）；扩建 220kV 叶塘变电站间隔 1 个，位于叶塘镇桂竹园叶塘变电站内（中心坐标：东经 115° 40' 56.141"，北纬 24° 11' 51.925"）。项目总投资 9002.7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8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

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切实做好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三、项目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设施。项目施工产生的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施工期间少量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处理后，定期进行清掏，不外排；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站内绿化，不外排。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项目施工应采取有效的防尘、降尘措施，通过洒水、限制车速、运输车辆覆盖蓬布等措施减少扬尘的产生，废气排放应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项目施工期应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规定运输通道等有效措施，确保施工场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规定。运营期通过选择低噪声电气设备和合理增加导线对地高度等有效措施，确保新建变电站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标准限值要求；变电站扩建间隔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线路沿线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的1类、2类、4a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项目应强化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施工建筑垃圾清运至政府指定的合法消纳场处理；废蓄电池、废变压器油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 严格落实电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有效工频电磁场防治措施，确保变电站、线路及周围敏感目标的工频电场强度和工频磁感应强度能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

**(六)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措施，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系统，并在在危险位置建立各种警告、防护标识，避免意外事故。

**(七) 严格落实生态恢复措施。**项目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实施，通过优化施工平面布置减少生态破坏，临时占地使用完毕后及时进行全面土地整治，及时恢复原有土地类型。

**四、项目生产过程中不得使用国家禁止或淘汰落后的原辅材料、设施设备和生产工艺；**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六、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到其他须许可事项，应遵**

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抄送：福兴街道办事处、新陂镇人民政府、叶塘镇人民政府，  
局领导班子成员、执法股、监测站、污染防治股，江西省  
地质局实验测试大队。